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7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余爵宏

被 告 張秀鑾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涉犯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(113年度聲自字第3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法不得抗告者，縱令駁回抗告之裁定正本，誤載為得抗告或得再抗告，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余爵宏因被告涉犯侵占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（下簡稱原審駁回裁定）抗告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該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此不因原審駁回裁定正本教示欄上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，抗告人就該裁定不得提起抗告。嗣因抗告人仍就原審駁

01 回裁定提起抗告(抗告狀於113年11月26日為原審法院收
02 文)，經原審法院認其係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
03 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因而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(下稱原審
04 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審裁定並無違
05 誤。抗告人於113年12月26日針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指摘
06 原審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0 法官 翁世容

11 法官 林坤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凌昇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